

杨凌示范区住建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示范区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结合城乡建设工作实际，及时公开城乡建设、住房保障等信息，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本年度我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99 条，维护专栏专题 10 个，发布解读信息 5 条。在“杨凌示范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 条。政务互动交流中收到政务咨询信息 49 件，全部及时予以处理，答复处理率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 7 件，网络申请件 4 件，书面申请 3 件，已严格按照《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》在法定期限内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设。对主动公

开信息以及涉密信息，均建立了严格规范的审核管理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审核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等具体规则，有效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，整合局网站、微信号等宣传媒介，形成了政务公开统一阵地。截至目前，共有政府网站 1 个，政务新媒体 1 个。认真做好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系统日常使用工作，常态化开展网站、政务新媒体自查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。严格实行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转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8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05.85949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0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5	0	0	0	0	0	5
	(三)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	0	0	0	0	0	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主要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够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、及时性认识，健全和完善政务

公开制度、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学习，努力提高自身业务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